第四节　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储备物资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：GXTC-C-25070129/3、包号及名称：第 3 包 油锯 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**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** 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油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073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120.5 万元[1] 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林海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